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HAIJ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06)

### 自願公告－建議收購目標公司49%股權之最新資料

本自願公告乃由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發表，以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及本公司獲授予獨家期，以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審查，並就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進行磋商。正式買賣協議須於獨家期內由賣方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謹向股東通知，獨家期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屆滿。由於若干條件之磋商未於獨家期屆滿前完成，本公司與賣方並無訂立正式買賣協議。諒解備忘錄已失效並不再具任何效力。根據諒解備忘錄，賣方須即時及無條件向本公司退還誠意金。賣方已與本公司磋商，並已同意透過訂立兩份貸款協議(「貸款協議」)償還誠意金，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向目標公司授出貸款，本金總額不超過72,000,000港元，年利率為10%，為期半年(「貸款」)。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已提取約40,700,000港元，包括償還誠意金。

通過訂立貸款協議，本集團擬增加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回報率，從而可以提高本集團之投資收益及溢利。此外，貸款協議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目標公司公平磋商，並基於(其中包括)目標公司要求之融資需要及本公司對還款資金來源以及業務狀況之評估。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董事認為，諒解備忘錄失效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亦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透過墊支貸款以償還應退還誠意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貸款協議之貸款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授出貸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4章之披露規定約束。

由於上市規則第13.13條項下有關貸款之資產比率並無超逾8%，故墊支貸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3.15條之一般披露責任約束。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珍珍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珍珍女士、林偉雄先生、王欣先生、韋立移先生及鄭子堅先生；非執行董事胡健萍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龐鴻先生、李道偉先生、林海麟先生及李陽先生。